附件1

干杂粮油、副食品等配送服务承诺书

甘洛县人民医院：

我方作为干杂粮油、副食品等供货商采购比选申请人，将保证根据贵院的需求提供干杂粮油等副食品，特做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规定。

二、坚决不提供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要求的各类粮油食品及配料用品，需通过ISO质量认证、QS或SC食品生产许可，不在食品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

三、按照业主采购清单上要求按时运送到指定地点。严格按照使用单位所需的数量提供，未经使用单位同意，不得增加或减少。

四、我方保证提供干杂粮油等副食品类货物达到业主的验收标准，我方保证配料用品卫生安全合格，坚决不提供包装袋破损、生产日期标识模糊不清、假冒伪劣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配料用品。

五、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各类品种商品可退货或换货。货物生产日期时间要求为：保质期大于六个月的，货物交接时的生产日期在90天内；保质期小于或等于六个月的，货物交接时的生产日期在60天内。对于临近保质期30天的货物进行换货服务。

六、实行机动调价制，遇市场价格涨跌幅较大时同意由甘洛县人民医院询价小组实地调查询价后确定是否批准调价。

七、超市供货固定1名补货员，在每周二、周四、周六按照超市上架的商品固定数量，对职工食堂超市进行补货。如每周一三五营业时间段发现商品固定数量不足，同意医院按照不足货物金额的3%扣除商家违约金。违约金在货款结算时进行扣除。

供应商户名称：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2

**比选申请人须知**

|  |  |
| --- | --- |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采购内容 | 甘洛县人民医院食堂干杂粮油、副食品等供应商采购1名。 |
| 供货地点 | 甘洛县人民医院职工食堂 |
| 响应性要求 | 完全响应 |
| 品质要求 | 完全响应 |
|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与包装 | 比选申请文件每页盖鲜章密封包装。 |
| 比选时间和地点 | 干杂粮油、副食品等供应商比选时间：2024年8 月29日（星期四）上午11：00时。  地点：甘洛县人民医院行政楼3楼会议室。 |
| 比选小组的组建 | 比选小组由项目业主组建，共5人 |
| 合同签订 | 项目业主和中标人应于竞谈会结束后10日内 |
| 结算费用支付方式 | 由采购人、供货商双方协商确定 |

附件3

#### 资质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 | 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 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供应商经营场地。（提供租赁合同或房产证复印件）经营场地图片。 | 配送服务承诺书 | 报价单 | 是否  合格 | 确认  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小组（签字）：

#### 监督人（签字）：

附件4

**干杂粮油、副食品等供应申请人报价单**

我方作为干杂粮油、副食品等供应商采购比选申请人,对此次比选活动中我方所承诺的条款已经完全明确,也深知所承诺的事项和作出的报价可能给我方带来的风险和后果。如果我方在比选活动中有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中选后因报价低或不执行承诺条款而不履约,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包括通报批评、行政处罚、市场禁入、赔偿损失、取消申请及中选资格等）。

我方报价为： 元。

申请商户（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年 月 日